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6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彥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8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彥沛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外套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黑色短袖襯衫(含牛皮紙袋)壹件、紫色圍裙壹件及環保袋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彥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接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犯罪之類型、態樣、手段、所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再斟酌被告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並

01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整體評價裁量後，尚不生
02 被告以累犯所處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
03 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04 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非是，惟犯後坦承犯
06 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
07 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08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各罪態
09 樣、手段及侵害法益、責任非難程度，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
10 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11 策，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5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NET牌外套1
16 件、黑色短袖襯衫(含牛皮紙袋)1件、紫色圍裙1件及環保袋
17 2個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1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9 徵其價額。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
20 之價額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
21 請發還。

22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3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24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31 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張 明 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余玫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1831號

13 被 告 楊彥沛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0號2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楊彥沛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苗簡
21 字第48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4日
22 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23 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7月5日凌晨1時
24 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徒手開啟林
25 易駿名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車廂後，竊
26 取放置於車廂內之NET牌外套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150
27 元得手。（二）於同日凌晨2時3分許，在桃園市○○區○○
28 ○路0段000號前，徒手開啟謝欣怡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

01 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車廂後，竊取放置於車廂內之黑色短袖
02 襯衫(含牛皮紙袋)1件、紫色圍裙1件及環保袋2個(價值共
03 計700元)得手。嗣經林易駿、謝欣怡察覺遭竊，報警後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彥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經證人即被害人林易駿、謝欣怡於警詢中證述甚詳，復有
09 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光碟暨截圖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
10 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2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又
13 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
14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
16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依
17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檢 察 官 白惠淑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鄭亘霖

28 附記事項：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